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職員校務提案改善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06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經營，鼓勵教職員積極推動校務研究，以提昇學校校務發展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職員校務提案改善獎勵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提案改善事項以下列範圍為原則：
 - （一）校務管理及服務品質。
 - （二）校務方式及流程。
 - （三）校務環境及安全。
 - （四）校務效率及工作士氣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具體實現性及有利於本校推動校務之提案。
- 三、依本要點得設置「提案改善獎勵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小組），自校內遴選相關教師及行政主管數名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要點之施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案人應填寫提案改善建議表，交由秘書室統一彙整。
 - （二）經審議小組審議，審查通過之案件，核發提案人每案參與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- （三）審查通過之案件具有參考價值且可執行者，將該提案交由業務單位執行，具有實際成效者，由秘書室提送審議小組審議，通過者視成效狀況，提案人予以記功嘉獎等獎勵，執行單位則列入年度單位績效獎勵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經費由當年度核定之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或其他經費等款項下支應，若當年度該款項不足時，得調整前述獎勵金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6年03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